

正宁县公安局

正公函〔2024〕65号

正宁县公安局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正宁县公安局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制定了详细的预算绩效目标，对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我局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 513 万元。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按计划完成了目标。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执法办案及警用装备购置方面，取得的较好的成绩：一是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共受立各类刑事案件 290 起，与去年同期（388 起）相比下降 25.2%，破案 220 起，破案率同比上升 19.2%，移送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 268 人，同比（242）上升 9.7%，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 57 名。二是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威慑力，共接处群众救助类警情 297 余次，出动警车 3024 余台次、出动警力 1178 余人次，参与安保 63 次，服务

群众 301 余次，整治乱停乱放 711 起，打击查处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85 起，批评教育 74 人。三是深入推进公安业务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两型”机关创建，扎实开展各类便民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开通身份证首申、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县级 86 项、派出所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均可“一窗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服务“全程网办”。完成了转移支付资金年初制定的“打击”、“维稳”、“服务”三方面的既定目标，为正宁公安工作提高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1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338 万元，二次下达 155 万元，省级预备费 20 万元，其中基本工作因素 348 万元、禁毒专项 30 万元、国家安全 15 万元、重点专项工作 55 万元、扫黑除恶 10 万元、专项行动 10 万元，预算绩效 10 万元、应急工作经费 15 万元，省级预备费 20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拨付 493 万元，拨付率 96.1%。其中 1 至 4 月份无转移支付拨款，5 月份拨付 30 万元、6 月份拨付 100 万元、8 月份拨付 50 万元、9 月份拨付 55 万元、10 月份拨付 26 万元、11 月份拨付 50 万元、12 月份分三次拨付 172 万元。10 月份划拨交警队 10 万元。2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

转移支付拨付资金全部用于办案经费和警务装备购置，其中差旅费支出 363.34 万元，其中办案差旅费 288.61 万元，其他办案支出（包括鉴定费及案件消耗费、追逃费等）74.73 万元；业务装备购置费 129.66 万元，其中办案设备维修维护（网安实验室、物证室）31 万元，办案装备购置 51.34 万元，警务车辆运行维修费 36.32 万元，其他用于办案设备支出（包括警服购置、专用设备维修等）11 万余元。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利用资金，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

全局绩效目标从项目经费、专用经费、办案装备经费支付及时，完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办案业务费：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办案业务费为 363.34 万元，其中差旅费 288.61 万元，对保证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正常顺利开展起到有力保障。

2. 业务装备费：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共计 129.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警用单兵装备、执法记录仪以及

警务车辆运行维修及网安实验室、物证室的设备购置及维修等，使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得到加强，极大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战斗力。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拨付不够平衡及时。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指标低。中央转移支付按照县区正式民警人数下达指标，当时我局上报民警人数不足百人，近年来随着新警及公务员民警逐年的招录，目前我局正式民警达到近 200 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指标与全市其他兄弟县区相比有一定差距，需向上级进行争取资金。三是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没有按照上级指导进行，警务终端购置工作在 2023 年没有进展。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财政按期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项目工作进行精细化跟踪管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如期顺利实现。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上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到位后，我局均按照相关财务制

度规定及时进行支付。对于其他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我局目前设公安特费、涉案资金、保证金专户 4 个(涉案资金专户 2 个)，账户设置合理，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管理规范、到位。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公安局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公安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公安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公安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3	493	9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3	493	96.1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和装备购置		
			下达及时性	能够在年终基本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拨付符合各项规章制度		
			使用规范性	用于执法办案和装备购置，未做其他用途		
			执行准确性	基本保70%持用于执法办案30%用于装备购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治安案件数	400起	377起	
			全年立刑事案件数	260件	290件	
			刑事案件起诉犯罪嫌疑人	260人	268人	
			治安案件处理违法行为人数	400人	435人	
			收缴毒品克数	50克	46.7克	
			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	10人	8人	
			警用装备购置数	500件	677件	
		质量指标	治安案件结案率	≥85%	80.10%	
			刑事案件破案率	≥70%	75.86%	
			刑事案件下降率	≥20%	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当年资金拨付率	≥85%	96.10%	
		成本指标	当年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涉案资金上缴率	≥9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案件挽损率	≥85%	91%	
			涉案资金上缴国库数	200万元	176万元	
			非税收入上缴国库数	200万元	2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活动降低率	≥20%	25%	
			是否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类案件受立案数	2起	3数	
			生态环境类案件破案率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率	≥20%	31%	
	对影响重大的案件的处理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指数	≥90%	91%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	≥90%	92%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